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1〕1号

关于印发《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现将《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1年2月5日



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工作、职业教育改革以及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借机借势借力推动技能人才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技能人才保障。

一、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规划设计和高端引领。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配套政策措施，着力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启动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整体谋划“十四五”技能人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制定实施“十四五”职业培训国家专项规划和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召开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对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

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进行表彰和表扬。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研修交流活动。推动各地出台“十四五”技能人才工作规划，创新政策措施，强化表彰激励，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工作力度，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二、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年活动。以优质高效为目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更加注重培训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万人次，努力实现全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强化实操训练，延长培训时长，提高补贴标准，强化培训资金监管，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全年培训学徒 50 万名。依托技工院校组织高质量培训。大力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培训，持续实施专项计划（行动），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继续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加强培训师资、教材建设，做好职业培训包开发、新版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南编制、电子培训券试点推广等基础工作。

三、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强化技工院校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制定实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政策措施，以守底线、强弱项、

补短板、抓特色为主线，以就业导向、校企融合、高端引领、提质强基为根本，促进技工院校整体质量水平提升。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力争全年招生140万人以上，各类职业培训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积极承担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积极开展高级工以上培训。遴选100个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100个左右优质专业，打造3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加强技工院校专业、师资和教材建设。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改革，探索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校长和师资培训，全年培训150名校长和2000名教师。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细则要求，为技工教育优质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举办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四、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调整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助力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推动评价服务惠及更多技能劳动者。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推动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评价力度。指导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研究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办法等。组织修订颁布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制定修

订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指导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健全职业标准体系。

五、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组织开展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力争全年举办国家一类大赛10项左右，二类竞赛70项左右。创新举办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推动新职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全力以赴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工作，启动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积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筹备工作。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奖、以赛促建。

六、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相衔接。

加大培训资源供给，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推动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评选一批技能大师。开发备案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展特色培训评价、专项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加大东西协作对口帮扶力度，推动

落实部区共建西藏技师学院和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备忘录各项措施。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规模，鼓励支持欠发达地区“两后生”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资助和补贴政策。加强定点帮扶，做好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援建、帮扶工作。

七、加强宣传引导，唱响“技能创造美好生活”主旋律。以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筹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职业技能提升助力乡村振兴以及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等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工作影响力。组织好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7·15”世界青年技能日、世赛国赛先进事迹报告会、技能中国行等活动，树立技能人才工作宣传品牌。注重对高技能人才楷模和各地出台的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进行宣传。依托“学习强国”技能频道、“技能中国”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新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式的宣传格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技能创造美好生活”新风尚，引导推动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